

##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7日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，董事袁丁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杨作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衡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内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（详细内容请见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）；

赞成：11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该议案需要股东大会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》；

总经理朱亚晶先生因工作变动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总会计师刘进女士因休产假，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；刘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赞成：11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高管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总经理朱亚晶先生辞职、总会计师刘进女士因休产假辞职、刘振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会议选举张五一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刘明珍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、邢红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（以上高管个人简历附后）

赞成：11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二、三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他们认为：此次高管人员变动和提名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高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条件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熟悉行业情况，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此次公司高管的变动和提名表示同意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**张五一先生、刘明珍女士、邢红霞女士个人简历：**

张五一，男，现年 53 岁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1971 年 1 月至 1976 年 9 月就职于合肥市手套厂，1976 年 9 月至 1980 年 7 月于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铸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习，1980 年至 1988 年在合肥二轻机械厂先后担任技术员、车间主任、副厂长，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于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学习，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合肥电冰箱总厂（现美菱集团）任工程师，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合肥荣事达洗衣机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，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刘明珍，女，现年 45 岁，本科学历，1976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2 月就职于长丰县食品公司任会计、统计，198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东风塑料总厂任会计、财务处长，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国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安徽国风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中兴电源线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，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。

邢红霞，女，现年 25 岁，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人文经济学院，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合肥皖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，2003 年 9 月进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